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2.1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送達書面通知（「通知書」）。
- 2.2 通知書(i)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2.3 通知書須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最遲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內送達。
-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而均有充分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提案，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有關參選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十五(15)個營業日）提交及送達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